

香港樹仁大學 二〇〇七至二〇〇八年度 獎助學金通告

所有未能出席於四月十七日之周年獎助學金頒獎典禮之同學，請於四月二十一日至五月九日期間，帶同學生証及有關之請假信於星期一至五(10am - 1 pm 或 2 - 5:30 pm) 親身到學生事務處領取獎助學金支票。逾期領取獎項者則被當作自動放棄論，敬請留意！

學生財務委員會
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一日